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0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18〕8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发行对象为包钢（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